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 信 男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聲請更生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案號：108年度消債更字第6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信男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任職於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，每月薪資約2萬9,712元，名下有9張保單、1輛汽車及1輛機車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則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曾於民國95年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成立協商，聲請人履約數期後，嗣因父親公司經營不善而影響其收入，又須負擔房貸

，以致無力支付還款金額。聲請人再次向鈞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但於108年11月30日調解不成立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：

1.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，本條例施行前，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，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，準用前2項之規定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、第9項定有明文。

2.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台新銀行協商成立，惟聲請人於協商成立後，受其父親公司經營不善而影響收入，又須負擔房貸，致其無力支付還款金額，足見聲請人乃因不歸責於己之事由始毀諾，故本件聲請仍合乎上開法律之規定。

3.聲請人再次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因無力清償債務而於108年11月13日與最大債權銀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按（見新北地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668號卷第28頁，下稱新北更生卷），堪可採認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：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761萬872元（見新北更生卷第13頁），然依債權人之陳報（見新北更生卷第47頁、本院卷第27至83頁），實為632萬7,673元（計算式：83萬8,929元＋14萬3,688元＋33萬9,936元＋450萬元＋49萬8,278元＋6,842元＝632萬7,673元），本院認應以該金額為其債務總額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：聲請人名下有9張保單、1輛汽車及1輛機車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機車行車執照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

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（見新北更生卷第54、66、73至75頁）；就收入部分，聲請人稱現任職於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約2萬9,712元，此與聲請人提供之106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所得明細表、存簿影本所載數額大致相符（見新北更生卷第17、22至27、63至65頁），且本院查無聲請人其他收入資料，堪認聲請人所陳應屬實在，本院認以2萬9,712元列計其每月收入為適當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：

1.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7,504元（包括：生活雜支2,000元、手機費500元、交通費1,000元、膳食費7,500元、房租5,700元、水電費804元），業提出房屋租金收費表、中油電子發票憑證附卷可參（見新北更生卷第29、67至68頁）。其中生活雜支2,000元之部分，聲請人並未提出收據可供佐證，且此費用顯高於一般使用情形，況聲請人現處於聲請更生之狀態，應當撙節開支，是應酌減至1,000元，較為妥適。本院再審酌桃園市109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、聲請人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情，認聲請人陳報之其餘金額尚屬適當，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萬6,504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＋500元＋1,000元＋7,500元＋5,700元＋804元＝1萬6,504元）列計。

2.母親扶養費4,500元部分：

聲請人自陳其母親現無工作及收入，名下亦無財產等情，有聲請人母親之戶籍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6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在卷可佐（見新北更生卷第56至59頁、本院卷87至91頁）。本院審酌一般情形，老年人日常生活較為單純，其支出應較普通成年人為低，以其母親現居地新北市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,500元

，為聲請人母親每月所需生活費用較為適當。而聲請人母親共有4名扶養義務人（聲請人及胞姊、二名胞弟），故認聲請人每月應支出母親之扶養費為3,875元（計算式：1萬5,500元÷4人=3,8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部分之數額，則不予列計。

3.準此，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合計為2萬0,379元（計算式：1萬6,504元+3,875元=2萬0,379元）。

(五)聲請人現每月所得收入約為2萬9,712元，扣除其必要支出2萬0,379元後，剩餘9,333元（計算式：2萬9,712元-2萬0,379元=9,333元）。而聲請人現年38歲（00年出生）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（65歲），尚約27年，是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，及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，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，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消費者，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，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，足堪認定無誤。此外，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五、末以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，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，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，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，並持續履行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震 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書 記 官 陳 璽 濤

